

曲靖市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

曲人居办〔2017〕68号

曲靖市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转发云南省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快推进农村人居 环境治理项目建设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曲靖经开区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为切实加快推进全省乡镇村庄生活污水垃圾治理、公厕建设和乡镇自来水供水设施项目（以下简称农村人居环境治理项目）建设，确保按照省委、省政府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五年行动计划（以下简称“五年行动计划”）统一部署推进相关工作，现将省人居办下发的《云南省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领导小组

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快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治理项目建设的通知》转发你们，请各县（市、区）按照文件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好农村人居环境治理项目建设工作，加快项目建设进度，确保已下达省级资金的项目在2017年底前全部开工建设，已下达2013—2016年度省级资金项目要力争在年底前建成投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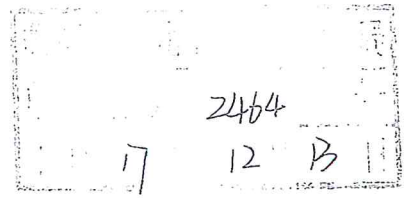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云南省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
切实加快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治理项目建设的通知

曲靖市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
领导小组办公室
2017年12月14日



曲靖市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12月14日印发

1/20



云南省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云人居组办（2017）29号

云南省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快推进农村人居 环境治理项目建设的通知

各州、市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领导小组：

为切实加快推进全省乡镇村庄生活污水垃圾处理、公厕建设和乡镇自来水供水设施项目（以下简称农村人居环境治理项目）建设，确保按照省委、省政府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五年行动计划（以下简称“五年行动计划”）统一部署推进相关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开展情况

2016-2017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治理资金额度共计 20 亿元（其中 2016 年度省级财政 3.8 亿元已于 2016 年 7 月下达）已下达至各县（市、区）。根据各地月报上报情况，截至 11 月底，全省 2013-2016 年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建设项目开工率平均为 60.68%、竣工率为 31.67%，其中后五位的州（市）分别为：玉溪市、文山州、昭通市、西双版纳州、怒江州（开工率）和西双版纳州、普洱市、文山州、昭通市、玉溪市（竣工率）；全省 2017 年度项目开工率为 39.49%，其中后五位的州（市）分别为：西双版纳州、普洱市、德宏州、保山市、昭通市，全省项目建设总体进展严重滞后。在资金配套上，州（市）财政配套 0.97 亿元，县级财政配套 3.21 亿元，其他投入 7.85 亿元，合计约 12 亿元，配套资金不足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加快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治理项目，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、第三次全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会议精神 and 省委、省政府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工作部署的重要举措，各地务必充分认识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的重要性、紧迫性，准确把握总体要求，认真履职、敢于担当。

一是要加快项目建设进度。在认真梳理问题、查明原因的基础上，各地要加强统筹协调，建立切实可行的项目建设联动机制，确保已下达省级资金的项目（详见人居月报信息系统附

表 17) 在 2017 年底前全部开工建设, 其中, 已下达 2013-2016 年度省级资金项目要力争在年底前建成投运。

二是要加大资金筹措力度。州(市)、县(市、区)两级要按照“五年行动计划”工作部署, 认真落实省级资金支持项目的配套资金, 真正推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深入扎实做出成效。

三是要加大督查力度。各州(市)、县(市、区)要进一步明确任务分工、严格落实责任。要加大督查检查力度, 对建设进度严重滞后的项目, 要制定整改方案, 明确整改措施和时限, 严格按照时间任务表加快推动项目建设。对整改不力的, 要对有关责任人进行问责。

四是要严格上报数据审核。根据各地 9 月已上报的 2016-2020 年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绩效目标,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在近期将配合省财政厅开展绩效评价工作, 各地在人居月报信息系统中上报的数据将作为主要参考依据, 各州(市)务必严格做好数据上报的审核工作。其中, 各地农村人居环境治理资金筹措情况和省级资金支持项目的投资、对应的建设规模、开竣工(或计划开竣工)时间、建设进度等数据必须填报(详见信息系统附表 15、17, 处于前期建设阶段的项目, 可填报计划数, 并应在开竣工后及时更新), 其他数据(详见附表 10-16 以及村庄基本情况表等)必须按照省人居办对各项工作的要求, 确保

上报数据准确无误。

五是要认真做好 2018 年度省级资金申报工作。各地要根据制定印发的《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实施方案（2016-2018）》和各项工作的年度目标，加快项目前期工作，根据有关项目建设进度，认真做好 2018 年度省级资金申报的准备工作。申报 2018 年度省级资金的项目必须满足已开工建设、落实配套资金，在 2019 年底前竣工投运三项要求。项目经省人居办确认后，不得更改。对已下达省级资金不能按计划推进的项目，省人居办将收回资金额度，并根据实际情况，扣减直至取消后续年度所在县（市、区）的省级补助资金额度。

云南省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

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7 年 12 月 12 日

抄送：各州（市）人民政府，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云南省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12 日印发